

## 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（意见征询稿）

为加强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质量监管工作，强化行业自律，提高业内检测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行业企业的质量检查工作；行业企业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协会组织开展的质量检查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成立行业内质量检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行业质量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行业内质量检查的日常工作（设在协会秘书处）。领导小组由会领导、秘书长和部分理事组成。领导小组根据具体质量检查工作的需要，聘请行业专家和相关单位领导若干名，承担具体质量检查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** 检查员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会员公认基础，在行业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、法律知识和道德素养，熟悉国家产业政策、行业情况和行规行约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思维判断和质检能力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，办事公道、诚实守信，热心为会员和行业企业服务；

（五）检查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严重失职、违法乱纪的，由协会解聘，收回聘书。

**第四条** 质量检查组的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有权查阅、记录、复印被查企业与质量有关的文件资料，有权向被查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询问。但检查人员如与被查企业存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实行回避；检查人员对检查中了解的被查企业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，不得用于与检查无关的任何用途，不得泄露给与检查无关的任何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行业企业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标准和行约的情况，行业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情况，行业企业的职业道德情况以及检查人员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非特殊情况下，质量检查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被查企业，并组织现场检查，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调阅被查企业有关资料进行非现场检查。

**第七条** 检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应与被查企业进行充分沟通、交流和讨论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完成检查工作后应编写报告，并征求被查企业的意见；被查企业对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申述意见。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改进建议等。

**第八条**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协会向被查企业发出提示函，提请改进；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且性质较为严重的，协会向被查企业发出警示函，提请整改并来年复查；对于检查中出现故意出具虚假质量检查报告、拒绝或阻挠检查工作、拒不按要求改进严重错误等情形的被查企业，协会将进行行业内部通报批评、通过协会媒体网站和其他社会媒介进行公示、向国家相关政府部门通报等惩戒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制度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的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经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由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